

#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借款情况概述

#### (一) 借款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主要要素如下:

1. 借款金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 借款期限: 1 个月;
3. 借款利息: 年化利率 7.35%, 到期本息一同偿还;
4. 借款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5. 还款来源: 生产经营收入和融资贷款。

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文旅集团”)系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公司。文旅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后总资产为 28.20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17 亿元),负债总额 10.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94%。流动资产 4.15 亿元,流动负债 2.76 亿元,流动比率 1.50 倍。

鉴于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我公司拟在确保《借款合同》有效签订后向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出款项。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借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借款方名称：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甫

成立日期：2018年1月

注册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238号（碧水云天）1幢F1单元19层1号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项目开发；文化成果交流；文化产业项目和旅游运输项目投资与运营；旅游景区开发、建设与运营；旅游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 借款期限：1个月；
3. 借款利息：年化利率7.35%，到期本息一同偿还；
4.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5. 还款来源：生产经营收入和融资贷款。

### 四、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对外借款，适度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

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经综合分析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信用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借款事项风险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